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2934號

聲 請 人 吳崇瑋

相 對 人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克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五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5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查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本票並無關於利息之約定，其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是聲請人請求早於附表編號001至005之到期日前之利息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4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5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6 止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

09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1293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 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2年9月20日	7,650,000元	113年3月21日	113年3月21日	CH0000000
002	112年9月27日	2,320,000元	112年12月21日	112年12月21日	CH0000000
003	112年9月27日	2,320,000元	113年1月21日	113年1月21日	CH0000000
004	112年10月10日	2,320,000元	113年2月21日	113年2月21日	CH0000000
005	112年10月19日	2,322,000元	113年3月21日	113年3月21日	CH0000000